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88號

原告 蔡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複代理人 朱祐頤律師

被告 凌雲夢想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怡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雲夢想顧問有限公司、葉怡禎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